

证券代码：920634

证券简称：新威凌

公告编号：2025-108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强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558,0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45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58,0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李泽民、陈怀法未参会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558,07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《关于 回购注 销部分	279,000	100%	0	0%	0	0%

	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》						
2.00	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279,000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文君、柳滢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国浩律师（长沙）事务所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9 日